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戴河区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我区行政管理领域中使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北戴河区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戴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北戴河区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我区行政管理领域中使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和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推动使用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各部门应将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一) 本方案所指信用记录是指全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上述部门(单位)应及时将信用信息录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交换共享。

(二) 本方案所指信用报告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地方信用网站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等。

三、明确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主要任务

(一) 实施信用记录核查

1. 全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建立政务活动相关当事人信用记录审阅和审核制度。

2. 鼓励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 根据相关法规和风险控制需求, 运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 并查询北戴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

3. 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中, 根据自身防范信用风险的需求, 查询北戴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

(二) 推广应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 建设工程招投标。在全区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全面使用信用报告制度,作为准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资源规划局、区水务局)

2. 政府集中采购。将采购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于信用记录显示信誉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在评审环节优先给予扶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在药品安全监管中应用信用报告。行业监管部门应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环节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并将企业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之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过程中,应将受让人的信用报告作为受让人资格审查参考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 财政预算和扶持性资金补助。在审核各项资金扶持的申报主体资格时,应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审查企业信用报告发生状况,优先支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发展。(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7. 对各类企业的评优、评级。在进行企业各类荣誉称号纳税、信誉等内容的等级评定时,将申请企业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8. 对社会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在办理社会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各种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业务时,应将其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9.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相关人员资质核定。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从业资格认定、国企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相关管理工作中,依法推广使用公民个人信用记录和相关信用信息报告,将当事人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考察的参考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0. 鼓励和支持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商贸流通、劳动保障、信息消费、电子商务、合同履行、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中介服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行政管理领域和重要环节的重点领域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发经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使用信

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事项。（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三）扩大非行政事项应用范围。鼓励各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积极参考使用外部评级等信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银行业、保险业等领域中的应用。支持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参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防范信用风险。

四、发挥信用服务市场在促进信用报告应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加大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加快发展和培育本地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引进省市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北戴河落户。支持各行政机关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二）依法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通过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对外提供专业化的信用服务。支持各类征信机构依法利用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提供符合社会各种需求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力度。

（三）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对在我区开展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分类监管，促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基本行为准则，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出具的信用报告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所提供

材料必须合法、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服务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强化信用记录资源要素保障

（一）落实主体责任。区行政审批局、区编办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是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区信用办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监管和考核工作。

（二）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行政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应用的联动机制，对守信者，应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联合惩戒制度。

（三）注重秘密和隐私保护。各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无关的其他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